

证券代码：833876

证券简称：鑫浩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0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76	鑫浩源	2023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马玉洁、张建昆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鑫浩源：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鑫浩源：2022 年度报告》及《鑫浩源：2022 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鑫浩源：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鑫浩源：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金蕾蕾女士的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的需要，监事会拟提名张晓旭女士担任公司新任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08:0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志红 联系电话：0953-2133606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